

证券代码：300243

证券简称：瑞丰高材

公告编号：2021-089

债券代码：123126

债券简称：瑞丰转债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2021-032），对原告中科启程新材料科技（海南）有限公司与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第一被告，以下简称“上海聚友”）、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被告）专利权、专有技术秘密纠纷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2021-039），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驳回了上海聚友、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以上详情请查看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就管辖权异议递交上诉状，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通知书》（（2021）最高法知民辖终 344 号），对公司就管辖权异议上诉一案予以受理。受理如下：

上诉人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中科启程新材料科技（海南）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技术秘密纠纷管辖权异议上诉一案，不服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琼 73 知民初 2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出上诉。一审法院已经将一审案卷及上诉状报送本院。经审查，本院决定予以受理。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通知书》((2021)最高法知民辖终 344 号)。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